

楚雄州 2020 年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章）

评审机构名称：云南昆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YCP-CX-2021-003

项目评审起止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评审报告出具时间：2021 年 7 月 31 日

目录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背景	5
(二) 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安排情况	5
(三) 项目实施内容	17
(四) 绩效目标情况	18
(五) 组织管理情况	1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9
(一) 绩效评价的依据	19
(二) 绩效评价方法	20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定标准	2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3
(一) 项目决策方面	23
(二) 项目过程方面	25
(三) 项目产出方面	27
(四) 项目效益方面	2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9
(一) 围绕防控目标, 统筹安排财政资金	29
(二) 建立绿色通道, 加快资金调度拨付	29
(三) 细化政策措施, 做好经费物资保障	30

(四) 加强资金监督, 确保实现绩效目标.....	30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1
(一) 部分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监督不到位.....	31
(二) 少数项目资金统计数据台账不完整.....	31
七、建议	32
(一) 分级落实资金监管职责	32
(二) 建立健全资金数据台账	32

摘要

一、基本情况

楚雄州 2020 年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主管单位为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及有关单位，各县（市）。实施主体为州县（市）各部门、卫生医疗机构和受扶持企业，具体负责项目准备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2020 年度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43,331.54 万元。按资金来源分，中央资金 18,263.82 万元，占补助资金的 42.15%；省级资金 1,273.54 万元，占补助资金的 2.94%；州级资金 16,370.44 万元，占补助资金的 37.78%；县市级资金 7,423.74 万元，占补助资金的 17.13%。按资金性质分，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831.54 万元，占补助资金的 59.61%；政府性基金（含抗疫特别国债）17,500.00 万元，占补助资金的 40.39%。

2020 年度疫情防控资金投入 23,919.2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医疗救治投入资金 3.09 万元，疫情防控人员补助投入资金 202.70 万元，设备和防控物资投入资金 5,077.10 万元。重症病区、发热门诊改造等基建支出投入资金 8,483.43 万元，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投入资金 3,276.71 万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投入资金 4,667.80 万元，防控办公设备支出投入资金 258.16 万元，隔离治疗点改造支出投

入资金 63.57 万元，防控办公费支出投入资金 825.23 万元，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必须支出投入资金 1,062.08 万元。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楚雄州 2020 年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总体上看，2020 年楚雄州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补助资金拨付足额及时，支出范围合法合规，具体实施部门制度健全，各类支出绩效产出数量质量达标，资金保障及时有效，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较好，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较高。但也反映出补助资金监控不到位、数据台账不完整等问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围绕防控目标，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始终围绕“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这一疫情防控中心任务，在充分用好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补助资金的基础上，统筹“四本预算”和社会捐赠资金，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确保疫情防控资金需要。

（二）建立绿色通道，加快资金调度拨付。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有序规范组织资金调度，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密切关注各县市资金保障情况，适时予以专项支持。

(三) 细化政策措施，做好经费物资保障。积极主动研究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具体措施和办法。细化疫情防控医疗卫生工作人员临时工作补助的范围，细化确诊和疑似参保患者、异地就医参保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的财政补助政策等相关保障政策，全面做好疫情经费保障工作。

(四) 加强资金监督，确保实现绩效目标。及时制定疫情防控资金使用管理具体办法，明确经费列支渠道和相关预算调剂程序，在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全面需求的同时，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疫情防控补助资金运行过程的绩效监控，指导相关部门及时开展绩效自评。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部分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监督不到位。由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涉及多个州级部门和县市，对可能存在的项目进展推进慢、预算执行率低等问题，存在检查不到位、督促不到位的情况。

(二) 少数项目资金统计数据台账不完整。为简化拨付流程，确保资金拨付迅速及时，基层单位过程资料不完整，项目资金使用相关统计数据台账有部分遗漏缺失。

五、建议

(一) 分级落实资金监管职责。要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财务合规性检查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合理规范。

(二) 建立健全资金数据台账。要指导相关部门健全资金使用明细账，完善各类疫情防控物资的出入库登记、领用发放审批等手续，确保手续完备、凭证齐全。

楚雄州 2020 年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对 2020 年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楚财绩〔2021〕12 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要求，云南昆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委托，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对楚雄州 2020 年疫情防控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央、云南省和楚雄州各级人民政府陆续出台相关疫情防控政策，不断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对患者医疗费用、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防控设备和物资、重症病区和发热门诊改造等基本建设、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等各个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补助资金。

（二）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安排情况

1、疫情防控补助资金总体情况

(1) 按资金来源分。中央资金 18,263.82 万元，占补助资金的 42.15%；省级资金 1,273.54 万元，占补助资金的 2.94%；州市级拨付资金 16,370.44 万元，占补助资金的 37.78%；县区级拨付资金 7,423.74 万元，占补助资金的 17.13%。

(2) 按资金性质分。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831.54 万元，占补助资金的 59.61%；政府性基金（含抗疫特别国债）17,500.00 万元，占补助资金的 40.39%。

(3) 按资金用途分。

①疫情防控资金：5,650.428 万元（其中：医疗救治 3.09 万元、疫情防控人员补助 202.70 万元、设备和防控物资 5,444.638 万元），占补助资金的 13.04%。

②体系建设资金：35,342.16 万元（其中：重症病区、发热门诊改造等基建支出 20,265.95 万元、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4,612.21 万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10,464 万元），占补助资金的 81.56%。

③其他支出（不含复工复产）2,338.95 万元，占补助资金的 5.40%。

2、疫情防控资金拨付情况

(1) 中央资金拨付情况。楚雄州财政局共下拨中央资金 18,263.82 万元。明细如下表：

下达单位	拨付金额（万元）	占拨付比例
州本级	6,931.79	37.95%
楚雄市	4,138.04	22.66%
大姚县	599.01	3.28%
禄丰县	1,536.86	8.41%
牟定县	745.12	4.08%
南华县	738.72	4.04%
双柏县	400.44	2.19%
武定县	582.52	3.19%
姚安县	1,265.16	6.93%
永仁县	637.64	3.49%
元谋县	688.52	3.77%
合计	18,263.82	100.00%

（2）省级资金拨付情况。楚雄州财政局共下拨省级资金1,273.54万元。明细如下表：

下达单位	拨付金额（万元）	占资金比例
州本级	26.99	2.12%
楚雄市	190.88	14.99%
大姚县	199.61	15.67%
禄丰县	180.18	14.14%
牟定县	94.90	7.45%
南华县	97.62	7.67%
双柏县	91.28	7.17%
武定县	107.97	8.48%
姚安县	94.38	7.41%
永仁县	92.81	7.29%
元谋县	96.98	7.61%
合计	1273.54	100.00%

（3）州级资金拨付情况。楚雄州财政局共下拨州级资金16,370.44万元。明细如下表：

下达单位	拨付金额（万元）	占资金比例
州本级	16,051.91	98.05%
楚雄市	17.20	0.11%

大姚县	3.78	0.02%
禄丰县	234.81	1.43%
牟定县	3.19	0.02%
南华县	3.28	0.02%
双柏县	2.42	0.01%
武定县	45.78	0.28%
姚安县	3.08	0.02%
永仁县	1.67	0.01%
元谋县	3.32	0.02%
合计	16,370.44	100.00%

(4) 县(市)级拨付情况。各县市财政局共下拨县级资金7,423.74万元。明细如下表:

下达单位	拨付金额(万元)	占资金比例
楚雄市	451.99	6.09%
大姚县	221.34	2.98%
禄丰县	1723.18	23.21%
牟定县	63.19	0.85%
南华县	75.01	1.01%
双柏县	207.92	2.80%
武定县	4268.78	57.50%
姚安县	92.58	1.25%
永仁县	106.43	1.43%
元谋县	213.32	2.87%
合计	7,423.74	100.00%

3、疫情防控资金投入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

(1) 疫情防控资金

① 医疗救治。各级共投入资金3.09万元。明细见下表:

下达单位	投入金额(万元)	占资金比例
大姚县卫健局	0.03	0.97%
禄丰县卫健局	0.04	1.29%
南华县卫生健康局	0.03	0.97%

武定县卫健局	0.09	2.91%
州传染病院	0.11	3.56%
州医院	2.79	90.29%
总计	3.09	100.00%

②疫情防控人员补助。各级共投入资金 202.70 万元。明细见下表：

下达单位	投入金额（万元）	占资金比例
大姚县卫健局	12.9	6.38%
楚雄市东瓜镇	14.29	7.07%
禄丰县人民武装部	80.4	39.79%
禄丰县卫健局	1.54	0.76%
南华县卫生健康局	5.16	2.55%
市卫生健康局	4.86	2.41%
武定县卫健局	1.81	0.90%
永仁县卫健局	0.33	0.16%
州保健院	5.32	2.63%
州传染病院	0.67	0.33%
州疾控中心	4.89	2.42%
州医院	59.44	29.42%
州中医院	10.46	5.18%
总计	202.07	100.00%

③设备和防控物资。各级共投入资金 5,077.10 万元。明细见下表：

下达单位	投入金额（万元）	占资金比例
元谋县 10 乡镇、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交警大队、市监局、文旅局、交通运输局、宣传部、城管局、县委办、政府办	1.88	0.04%
元谋县 10 乡镇、卫健局、市场局、公安局、交警大队、文旅局、交通运输局、宣传部、城管局	24.04	0.47%
武定县 11 个卫生院	24.02	0.47%
武定县 11 个乡镇	2.50	0.05%
州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楚雄	2.22	0.04%

管护局		
双柏县爱尼山乡政府	2.45	0.05%
双柏县安龙堡乡政府	5.29	0.10%
楚雄技师学院	2.00	0.04%
楚雄师范学院	2.00	0.04%
楚雄师范学院附属小学	7.00	0.14%
楚雄师范学院附属中学	7.00	0.14%
楚雄市教育体育局	59.68	1.18%
楚雄市鹿城小学	5.00	0.10%
楚雄一中	7.00	0.14%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0	0.04%
楚雄州民族中学	5.00	0.10%
楚雄州特殊教育学校	4.00	0.08%
楚雄州幼儿园	4.00	0.08%
大姚县卫健局	334.99	6.60%
楚雄市东瓜镇	7.50	0.15%
楚雄市东瓜镇(东瓜中心小学)	5.45	0.11%
楚雄市各乡镇	5.53	0.11%
楚雄市各乡镇及部门	16.13	0.32%
大姚县各乡镇及公安部门	46.28	0.91%
楚雄市开发区党政办	36.80	0.72%
楚雄市开发区社发局	14.60	0.29%
楚雄市开发区实验小学	16.00	0.32%
楚雄市开发区永安小学	9.77	0.19%
禄丰县公安局	20.19	0.40%
禄丰县卫健局	554.92	10.93%
牟定县公安局	6.03	0.12%
牟定县卫生健康局	235.41	4.64%
南华县卫生健康局	269.41	5.31%
楚雄市公安局	23.70	0.47%
楚雄市卫生健康局	269.9	5.32%
楚雄市树苴乡人民政府	5.00	0.10%
双柏县公安局	8.68	0.17%
双柏县税务局	6.62	0.13%
双柏县卫健局	184.90	3.64%
楚雄市天人中学	10.00	0.20%
元谋县卫健局、永武高速公路交巡警大队,平田、凉山、新华、公安局、交警大队	41.20	0.81%
武定县工信局	29.96	0.59%
武定县公安局	19.37	0.38%

武定县卫健局	276.61	5.45%
武定县卫健局及 11 个卫生院	77.92	1.53%
南华县级部门	9.86	0.19%
双柏县医院	14.79	0.29%
楚雄市乡镇卫生院及社区	241.01	4.75%
姚安县疾控中心	18.42	0.36%
姚安县卫健局	170.13	3.35%
永仁县公安局	12.11	0.24%
永仁县交警大队	1.67	0.03%
永仁县卫健局	255.82	5.04%
元谋县公安局	1.20	0.02%
元谋县卫健局	157.87	3.11%
州保健院	46.37	0.91%
州传染病院	58.93	1.16%
州二院	62.51	1.23%
州公安局	65.00	1.28%
州疾控中心	538.26	10.60%
州交警支队	8.59	0.17%
州看守所	1.75	0.03%
州林草局	1.14	0.02%
州卫健委	70.08	1.38%
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中心	5.71	0.11%
州医院	575.70	11.34%
州中心血站	11.90	0.23%
州中医院	45.43	0.89%
南华县	2.90	0.06%
总计	5,077.10	100.00%

(2) 体系建设资金

①重症病区、发热门诊改造等基建支出。各级共投入资金 8,483.43 万元。明细见下表：

下达单位	支出金额（万元）	占资金比例
禄丰县保健院	1,500.00	17.68%
武定县中医院	4,000.00	47.15%
州保健院	2,823.43	33.28%
州疾控中心	160.00	1.89%
总计	8,483.43	100.00%

②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各级共投入资金 3,276.71 万元。明细见下表：

下达单位	支出金额（万元）	占资金比例
双柏县砣嘉卫生院	15.00	0.46%
禄丰县卫健局	213.25	6.51%
牟定县卫生健康局	406.21	12.40%
楚雄市医院、市中医院、市疾控中心及乡镇卫生院	358.00	10.93%
双柏县卫健局	60.00	1.83%
双柏县妥甸卫生院	0.90	0.03%
武定县人民医院	60.00	1.83%
武定县卫健局	293.00	8.94%
双柏县疾控中心	1.00	0.03%
姚安县卫健局系统	68.94	2.10%
元谋县卫健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11.11	12.55%
州二院	1.60	0.05%
州疾控中心	212.96	6.50%
州医院	3.44	0.10%
南华县卫健局	520.00	15.87%
大姚县卫健局	286.00	8.73%
永仁县卫健局	265.30	8.10%
总计	3,276.71	100.00%

③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各级共投入资金 4,667.80 万元。明细见下表：

下达单位	支出金额（万元）	占资金比例
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1,981.00	42.44%
牟定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	100.00	2.14%
禄丰县卫健局	582.00	12.47%
姚安县疾控中心	4.80	0.10%
州卫健委	2,000.00	42.85%
总计	4,667.80	100.00%

(3) 其他支出

①防控办公设备支出。各级共投入资金 258.16 万元。明细见下表：

下达单位	支出金额（万元）	占资金比例
元谋县 10 乡镇、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交警大队、市监局、文旅局、交运局、宣传部、城管局、县委办、政府办	10.57	4.09%
元谋县 10 乡镇、卫健局、市场局、公安局、交警大队、文旅局、交运局、宣传部、城管局	22.18	8.59%
武定县 11 个乡镇	0.82	0.32%
大姚县卫健局	80.29	31.10%
楚雄市东瓜镇（东瓜中心小学）	4.55	1.76%
姚安县各乡镇及部门	1.02	0.40%
楚雄开发区实验小学	4.00	1.55%
禄丰县卫健局	10.09	3.91%
牟定县公安局	4.26	1.65%
牟定县卫生健康局	0.53	0.21%
南华县卫生健康局	13.09	5.07%
楚雄市卫生健康局	2.29	0.89%
双柏县卫健局	2.12	0.82%
元谋县卫健局、永武高速公路交巡警大队，平田、凉山、新华、公安局、交警大队	10.17	3.94%
武定县卫健局及 11 个卫生院	1.65	0.64%
南华县级部门	0.04	0.02%
永仁县交警大队	1.72	0.67%
永仁县林业和草原局	5.00	1.94%
永仁县卫健局	3.87	1.50%
元谋县卫健局	22.37	8.67%
州二院	2.25	0.87%
州林草局	3.66	1.42%

州卫健委	51.04	19.77%
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中心	0.58	0.22%
总计	258.16	100.00%

②隔离治疗点改造支出。各级共投入资金 63.57 万元。明细见下表：

下达单位	支出金额（万元）	占资金比例
双柏县爱尼山乡政府	0.68	1.07%
大姚县卫健局	13.00	20.45%
大姚县各乡镇及公安部门	0.04	0.06%
楚雄开发区永安小学	1.35	2.12%
禄丰县卫健局	0.30	0.47%
牟定县卫生健康局	1.58	2.49%
南华县卫生健康局	20.70	32.56%
双柏县卫健局	1.02	1.60%
永仁县卫健局	0.40	0.63%
州传染病院	0.50	0.79%
州卫健委	24.00	37.75%
总计	63.57	100.00%

③防控办公费支出。各级共投入资金 825.23 万元。明细见下表：

下达单位	金额	占资金比例
元谋县 10 乡镇、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交警大队、市监局、文旅局、交运局、宣传部、城管局、县委办、政府办	63.16	7.65%
元谋县 10 乡镇、卫健局、市场局、公安局、交警大队、文旅局、交运局、宣传部、城管局	43.59	5.28%
武定县 11 个卫生院	3.99	0.48%
武定县 11 个乡镇	49.15	5.96%
州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楚雄管护局	2.78	0.34%
双柏县爱尼山乡政府	0.60	0.07%
大姚县公安局	5.00	0.61%

大姚县金碧镇人民政府	3.00	0.36%
大姚县铁锁乡人民政府	4.00	0.48%
大姚县委宣传部	10.00	1.21%
大姚县卫健局	16.59	2.01%
楚雄市东瓜镇	6.44	0.78%
南华县各乡镇	1.87	0.23%
姚安县各乡镇及部门	29.76	3.61%
大姚县各乡镇及公安部门	36.77	4.46%
楚雄开发区党政办	1.76	0.21%
楚雄开发区工会	4.90	0.59%
楚雄开发区社发局	4.40	0.53%
楚雄开发区永安小学	0.88	0.11%
禄丰县公安局	4.81	0.58%
禄丰县卫健局	95.29	11.55%
牟定县公安局	4.71	0.57%
牟定县卫生健康局	21.19	2.57%
南华县卫生健康局	41.52	5.03%
楚雄市公安局	1.61	0.20%
楚雄市卫生健康局	28.51	3.45%
双柏县卫健局	64.13	7.77%
团州委	3.00	0.36%
元谋县卫健局、永武高速公路交巡警大队，平田、凉山、新华、公安局、交警大队	26.68	3.23%
武定县工信局	0.04	0.00%
武定县公安局	15.00	1.82%
武定县卫健局	16.34	1.98%
武定县卫健局及 11 个卫生院	29.52	3.58%
南华县级部门	9.13	1.11%
姚安县公安局	2.00	0.24%
姚安县疾控中心	3.31	0.40%
姚安县卫健局	3.06	0.37%
永仁县公安局	2.89	0.35%
永仁县交警大队	1.61	0.20%
永仁县卫健局	15.60	1.89%
元谋县公安局	18.80	2.28%
元谋县卫健局	25.41	3.08%
州传染病院	0.17	0.02%
州二院	0.23	0.03%
州疾控中心	32.87	3.98%
州交警支队	1.41	0.17%

州看守所	23.25	2.82%
州林草局	0.20	0.02%
州卫健委	43.22	5.24%
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中心	0.98	0.12%
州中心血站	0.10	0.01%
总计	825.23	100.00%

④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必须支出。各级共投入资金 1,062.08 万元。明细见下表：

下达单位	支出金额（万元）	占资金比例
元谋县 10 乡镇、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交警大队、市监局、文旅局、交运局、宣传部、城管局、县委办、政府办	9.26	0.87%
元谋县 10 乡镇、卫健局、市场局、公安局、交警大队、文旅局、交运局、宣传部、城管局	4.18	0.39%
武定县 11 个乡镇	7.98	0.75%
双柏县爱尼山乡政府	2.00	0.19%
双柏县安龙堡乡政府	4.51	0.42%
大姚县公安局	42.00	3.95%
大姚县文化和旅游局	20.94	1.97%
双柏县大庄人民政府	3.90	0.37%
楚雄市东瓜镇	9.99	0.94%
南华县各乡镇	2.60	0.24%
姚安县各乡镇及部门	6.72	0.63%
大姚县各乡镇及公安部门	11.91	1.12%
楚雄军分区	39.60	3.73%
楚雄开发区财政局	10.50	0.99%
楚雄开发区实验小学	6.00	0.56%
楚雄开发区永安小学	4.00	0.38%
禄丰县卫健局	131.53	12.38%
禄丰县文化和旅游局	69.86	6.58%
牟定县卫生健康局	26.48	2.49%
南华县卫生健康局	11.82	1.11%
楚雄市工信局	17.84	1.68%
楚雄市公安局	9.69	0.91%
楚雄市人民医院	42.93	4.04%
楚雄市商务局	21.15	1.99%

楚雄市卫生健康局	103.29	9.73%
双柏县公安局	0.53	0.05%
双柏县税务局	0.27	0.03%
双柏县卫健局	42.91	4.04%
双柏县妥甸、法脞、鄂嘉、大麦地、安龙堡	1.00	0.09%
武定县公安局	13.00	1.22%
武定县卫健局	53.38	5.03%
武定县卫健局及 11 个卫生院	3.75	0.35%
武定县文化和旅游局	8.36	0.79%
南华县级部门	0.97	0.09%
楚雄市乡镇卫生院及社区	35.35	3.33%
姚安县公安局	13.00	1.22%
姚安县卫健局	60.00	5.65%
姚安县卫健局系统	2.24	0.21%
永仁县卫健局	45.98	4.33%
州保健院	0.63	0.06%
州传染病院	1.73	0.16%
州二院	17.01	1.60%
州卫健委	35.81	3.37%
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中心	0.73	0.07%
州中医院	2.99	0.28%
楚雄市紫溪山风景区管理处	0.03	0.00%
元谋县卫健局	1.49	0.14%
大姚县卫健局	100.00	9.42%
总计	1,062.08	100.00%

(三) 项目实施内容

2020 年度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主要实施内容：楚雄州中央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楚雄州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医疗卫生机构的重症病区、发热门诊改造等基建项目；楚雄州医疗卫生机构救治设备和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等防控物资采购；楚雄州确诊或疑似患者的救治费用；楚雄州直接接触确诊或疑似患者的

医护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的工作补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诊分诊、疾病预防、健康宣传教育；援助湖北医疗队员一次性慰问补助；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境外入滇人员集中隔离安置；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省州“两会”参会人员核酸检测；对口支援临沧市疫情防控民兵慰问补助等。

（四）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度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主要绩效目标：11 家企业重点救治药品、医疗防护物资、医疗救治设备储备项目和生产动员能力建设项目；4 家医疗卫生机构的重症病区、发热门诊改造等基建项目；州疾控中心实验室改造、购置检测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台和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 台，州人民医院购置负压型急救车 1 辆；州人民医院完成政府指定疑似和确诊病人救治，各医院卫生机构购置应急检测试剂、防治人员防护用品、消杀药品及诊疗器械，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等防控工作，完成政府指定疑似和确诊病人运转、疫情标本运输，发放防治工作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性工作补助；州疾控中心购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核酸检测试剂、耗材、防护用品，完成省州“两会”参会人员核酸检测保障；发放 27 名援助湖北医疗队员一次性慰问补助和临时工作补助；武定县、禄丰县完成境外入滇人员集中隔离安置和转运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首诊分诊、疾病预防、健康宣传教育；各城市社区和乡村以及各级机关部门开展疫情防

控工作；建立病毒性传染病、细菌性传染病、病媒生物监测任务的监测点；楚雄军分区完成对口支援临沧市疫情防控民兵的慰问工作。

（五）组织管理情况

1、项目主管单位：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及有关单位，各县（市）；

2、项目实施机构：州县（市）各部门、卫生医疗机构和受扶持企业，具体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依据

1、《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1号）

2、《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

3、《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

4、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

5、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7号）

6、《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0〕57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9号）

8、《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9、《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10、《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

11、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补助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云财社〔2020〕26号）

（二）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法、分析比较法、实地考察法、公众问卷调查法等评价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项目综合绩效情况。具体评价方式如下：

1、资料审阅法

对项目主体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进行认真审阅，核实相关工作是否按要求完成，评价完成的质量和效果，为再评价提供依据；查阅防控物资设备采购相关资料、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预算和决算、

财务和统计报表、预算执行情况和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分析研究资金管理、资金下达等文件，必要时，请相关人员做出说明，并对需要进一步调查的问题做好记录；检查资金拨付、兑付情况，查看资金收支备查账，关注补助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划拨不到位、挤占挪用等情况。

2、分析比较法

依据资金拨付文件和凭证等，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及兑付情况；依据统计报表、决算报表等资料，对照资金实际完成内容，评价项目是否严格按照计划进行；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管理是否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通过详细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对比分析，结合开展问卷调查和实地问题调研，评价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

3、实地考察法

通过实地抽样，根据工作分工，采用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问题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实地再评价。在实地再评价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资料清单、数据采集表格以收集有关资料和数据；根据实地调研问题清单，向相关人员进行调研，同时发放调查问卷，调查相关人员对项目的满意度、项目实施对相关人员的影响等。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定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云财评审〔2016〕39号）的有关要求以及项目特点，设置了如下三级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楚雄州2020年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整体情况进行评价。

二级指标共13个，决策指标分解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方面的指标，过程指标分解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方面的指标，产出指标分解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方面的指标，效果指标分解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度、社会满意度4个方面的指标。

三级指标根据二级指标内容，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和相关标准进一步将其分解为具体可操作的绩效评价指标，作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层指标。三级指标一共19个并分为52个评分细项，详见附件绩效评价框架体系表。

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按百分制。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评分。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良、中、差，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

中（60分 \leq 得分 $<$ 80分）；差（得分 $<$ 60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楚雄州 2020 年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20	100.00%
过程	20	15	55.00%
产出	25	23	92.00%
效果	35	35	100.00%
合计	100	93	93.00%

总体上看，2020年楚雄州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补助资金拨付足额及时，支出范围合法合规，具体实施部门制度健全，各类支出绩效产出数量质量达标，资金保障及时有效，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较好，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较高。但也反映出补助资金监控不到位、数据台账不完整、建设项目未验收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方面

通过对项目决策 6 个三级指标评价，总分 20 分，考评得分 20 分。表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指向明确，资金投入任务明确、科学合理。

1、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评价指标，总分 6 分。主要评价：（1）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当前形势和各级党委政府决策意图；（2）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3）是否根据“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构建与疫情防控形势相适应的工作机制；（4）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对于暂时难以在事前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是否在资金下达 3 个月内，由相关部门补报绩效目标。评价得分为 6 分，未扣分。

2、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评价指标，总分 6 分。主要评价：（1）是否有绩效目标；（2）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遏制疫情蔓延所必需；（3）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4）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细化的绩效指标；（5）预算指标设立是否可量化可衡量；（6）制定的绩效指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州制定疫情防控方针及任务。评价得分为 6 分，未扣分。

3、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评价指标，总分 8 分。主要评价：（1）资金补助分配方案是否通过审批流程，是否经过集体决策；（2）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3）是

否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做好资金安排，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确保疫情防控相关经费专款专用；（4）预算资金分配是否依据充分、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评价得分为8分，未扣分。

（二）项目过程方面

通过对项目过程5个三级指标评价，总分20分，考评得分15分。表明项目资金到位率较高，具体组织实施过程中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但存在预算执行进度偏慢、个别承担应急能力建设的企业有挤占补助资金的情况。

1、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三级评价指标，总分10分。主要评价：（1）资金到位率是否 $\geq 100\%$ ；（2）预算是否按照文件通知准确及时执行；（3）项目是否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实施责任主体明确；（4）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5）对于支出进度缓慢，偏离疫情防控目标的项目，是否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调整或整改；（6）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价得分为5分，扣5分，主要原因：（1）预算执行进度偏慢，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疫情防控经费下达43,331.54万元，实际支出23,919.2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5.20%，该项评价指标4分，执行率 $< 60\%$ ，不得分；（2）存在挤占疫情防控补助资金情况，该项评价指标1分，不得分。主要原因：经现场核查云南瑞药金方

现代中药有限公司，从其提供的经楚雄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华振财审字【2021】第 059 号专项审计报告显示“云南楚雄经济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达补助资金 8,07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收到中央补助资金 6,460,000.00 元，已使用资金 8,070,000.00 元，超出到位资金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垫付。其中：1、支付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款项 1550122.11 元；2、支付设备投资款项 6,519,877.89 元”，经核对支出明细，支付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款项中含 2019 年 2 月支付昆明三合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228,000.00 元，支付设备投资款项中含 2019 年 8 月至 9 月支付安徽大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元，2019 年的支出不属于 2020 年度疫情防控补助资金支付的时间范围。

2、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评价指标，总分 10 分。主要评价：（1）是否制定或具有资金使用明细账和各项物资入库登记、领用发放和使用管理等规章制度和合法、合规、完善的管理制度；（2）是否账务齐全、手续完整，及时向社会公布防疫资金、各项物资使用情况，增强资金使用透明度；（3）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4）项目资金的拨付是否使用严格按照流程进行审批；（5）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患者费用补助、临时性工作补助等实施范围、使用方向、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申报流程等是否进行追踪监控。评价得分为 10 分，未扣分。

（三）项目产出方面

通过对项目产出 4 个三级指标评价，总分 25 分，考评得分 23 分。表明项目产出质量达标、产出时效较好、产出成本符合预算，但也存在防疫物资充足率不达标的情况。

1、产出数量，主要是实际完成率 1 个三级评价指标，总分 10 分。主要评价：（1）政府指定疑似和确诊病人救治和转运率是否达到 100%；（2）疫情标本运输完成率是否达到 100%；（3）现场医疗卫生人员保护率是否达到 100%；（4）隔离对象隔离完成率是否达到 100%；（5）按照实际需要及时补充库存，防疫物资充足率是否达到 100%。评价得分为 8 分，扣 2 分。主要原因：现场核查牟定县医药公司，政府合同约定库存口罩 830,000 只，实际盘点库存数量为 726,000 只，充足率未达到规定标准。

2、产出质量，主要是质量达标率 1 个三级评价指标，总分 7 分。主要评价：（1）救治信息“日报告、零报告”是否达到 100%；（2）隔离点分布是否符合实际需求；（3）人员入口处是否进行必要体温测量等检测。评价得分为 7 分，未扣分。

3、产出时效，主要是完成及时性 1 个三级评价指标，总分 4 分。主要评价：（1）是否及时补充采购防疫物资；（2）是否及时救治和转运疑似或确诊病人；（3）是否及时对隔离对象采取隔离措施；（4）是否及时对医护人员采取保护措施。评价得分 4 分，未扣分。

4、产出成本，主要是成本节约率 1 个三级评价指标，总分 4 分。主要评价项目审批及补助实际发生的成本与预算的比较。评价得分 4 分，未扣分。

（四）项目效益方面

通过对项目效益 3 个三级指标评价，总分 35 分，考评得分 35 分。表明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有较为积极的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程度较高。

1、社会效益，1 个三级评价指标，总分 15 分。主要评价：（1）最大程度减少本地病例的发生；（2）及时对外来人员进行隔离观察等，及时发现外来病例，快速准确的采取医疗手段；（3）有效减少本地人员与确诊病例密切接触；（4）最大程度上减少因疫情导致的公共社会损失；（5）有效降低疫情引起的社会恐慌。评价得分 15 分，未扣分。

2、可持续影响，1 个三级评价指标，总分 10 分。主要评价：（1）有效遏制本区域疫情蔓延；（2）有效控制病毒传播途径；（3）有效提升医疗卫生机构应对重大疫情能力；（4）有效提升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和生产动员能力；（5）有效提升本区域常态化防控协作水平。评价得分 10 分，未扣分。

3、满意度，1 个三级评价指标，总分 10 分。主要评价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 $\geq 90\%$ 得 10 分， $90\% > \text{满意度} \geq 80\%$ 得 8 分， $80\% > \text{满意度} \geq 70\%$ 得 6 分， $70\% > \text{满意}$

度大于等于 60%得 4 分，满意度 <60%不得分。根据 512 份问卷调查结果，满意度为 97.30%（见社会公众调查问卷统计表），满意度 $\geq 90\%$ 。评价得分 10 分，未扣分。

社会公众调查问卷统计表

序号	类别	分值	参与人数	得分	综合满意度
合计			512	4982	97.30%
1	满意度 $\geq 90\%$	10	472	4720	
2	90% > 满意度 $\geq 80\%$	8	28	224	
3	80% > 满意度 $\geq 70\%$	6	3	18	
4	70% > 满意度 $\geq 60\%$	4	5	20	
5	满意度 < 60%	0	4	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围绕防控目标，统筹安排财政资金

楚雄州各级党委政府、财政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始终围绕“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这一疫情防控中心任务，在充分用好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补助资金的基础上，统筹“四本预算”和社会捐赠资金，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共筹集 23,794.18 万元，用于各医院卫生机构购置应急检测试剂、防治人员防护用品、消杀药品及诊疗器械，用于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用于疑似和确诊病人运转、疫情标本运输，用于隔离点安置和社区防控，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首诊分诊、疾病预防、健康宣传教育，成功完成疫情防控阻击任务。

（二）建立绿色通道，加快资金调度拨付

楚雄州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加强资金保障形势分析研判，有序规范组织资金调度，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协调各银行机构开通资金支付绿色通道，及时足额支付预算安排的疫情防控资金。密切关注各县市资金保障情况，指导并督促各县市财政部门调度资金，并适时予以专项支持，及时保障基层社区和乡镇的疫情防控支出需要。

（三）细化政策措施，做好经费物资保障

楚雄州各级财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积极主动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协商，研究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具体措施和办法。细化疫情防控医疗卫生工作人员临时工作补助的范围，细化确诊和疑似参保患者、异地就医参保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的财政补助政策等。在楚雄州委州政府和防疫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结合本地实际，及时研究出台其他相关保障政策，全面做好疫情经费保障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了11家企业重点救治药品、医疗防护物资、医疗救治设备储备项目和生产动员能力建设项目、4家医疗卫生机构的重症病区和发热门诊改造等基建项目、核酸检测设备和负压型急救车等疫情防控关键性设备的资金保障工作。

（四）加强资金监督，确保实现绩效目标

楚雄州各级财政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及时制定疫情防控资金使用管理具体办法，明确经费列支渠道和相关预算调剂程序，在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全面需求的同时，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

刃”上。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控，规范资金审批程序，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资金使用明细账和各项物资入库登记、领用发放及使用管理等规章制度，确保手续完备、凭证齐全。严格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完成数量、质量和完成时效以及要达到的社会效益，通过“资金下拨日报告、经费支出月统计”等制度，加强疫情防控补助资金运行过程的绩效监控，指导相关部门及时开展绩效自评，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楚雄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胜利。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监督不到位

除楚雄州审计局对州本级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进行过专项审计、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过绩效评价外，其余主管部门疫情期间由于人少事多矛盾比较突出，加之疫情防控补助资金涉及多个州级部门和县市，对可能存在的项目进展推进慢、预算执行率低等问题，存在检查不到位、督促不到位的情况。

（二）少数项目资金统计数据台账不完整

疫情防控经费涉及面广、层级较多，既有设施建设、患者救助费用补助、临时性工作补贴、物资采购储备供应等各个方面，在特殊防控时期，各级政府为简化拨付流程，确保资金拨付迅速及时，基层单位过程资料不完整，项目资金使用相关统计数据台

账有部分遗漏缺失。

七、建议

（一）分级落实资金监管职责

按照中央和省州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各级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要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财务合规性检查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合理规范。对资金保障不及时、项目进展推进慢、预算执行率低、补助资金挤占等进行追责问效。

（二）建立健全资金数据台账

各级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相关部门健全资金使用明细账，完善各类疫情防控物资包括接受捐赠物资的出入库登记、领用发放审批等手续，部门集中采购或集中报账并形成资产的，要完善相关资产移交手续，确保手续完备、凭证齐全。

- 附件：1. 2020年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表
2.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3.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附件 1

2020 年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项目得分	小计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当前形势和党委政府决策意图,符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2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根据“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构建与疫情防控形势相适应的工作机制,达标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对于暂时难以在事前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是否在资金下达 3 个月内,由相关部门补报绩效目标,达标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有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遏制疫情蔓延所必需,符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有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细化的绩效指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指标设立是否可量化可衡量,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制定的绩效指标符合国家、省、州制定疫情防控方针及	1	


过程 (20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任务,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6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做好资金安排,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确保疫情防控相关经费专款专用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3分,否则不得	3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	资金到位率 $\geq 100\%$ 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预算是否按照文件通知准确及时执行,执行率 $\geq 90\%$ 得4分,80% \leq 执行率 $< 90\%$ 得3分,70% \leq 执行率 $< 80\%$ 得2分,60% \leq 执行率 $< 70\%$ 得1分,执行率 $< 60\%$ 不得分。 ①项目是否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实施责任主体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对于支出进度缓慢,偏离疫情防控目标的项目,是否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调整或整改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	0
	资金管理	4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实施责任主体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对于支出进度缓慢,偏离疫情防控目标的项目,是否及时采取	1	
	资金管理	4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实施责任主体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对于支出进度缓慢,偏离疫情防控目标的项目,是否及时采取	1	
	资金管理	4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实施责任主体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对于支出进度缓慢,偏离疫情防控目标的项目,是否及时采取	1	
	资金管理	4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实施责任主体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对于支出进度缓慢,偏离疫情防控目标的项目,是否及时采取	1	
	资金管理	4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实施责任主体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对于支出进度缓慢,偏离疫情防控目标的项目,是否及时采取	1	
	资金管理	4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实施责任主体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对于支出进度缓慢,偏离疫情防控目标的项目,是否及时采取	1	

				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资金使用明细账和各项物资入库登记、领用发放和使用管理等规章制度和合法、合规、完善的管理制度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②是否账务齐全、手续完整, 及时向社会公布防疫资金、各项物资使用情况, 增强资金透明度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①项目资金的拨付是否使用严格按照流程进行审批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③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患者费用补助、临时性工作补助等实施范围、使用方向、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申报流程等是否进行追踪监控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2 2 2 2 0 3 2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6			①是否完成政府指定疑似和确诊病人救治和转运率达到 100%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②疫情标本运输完成率达到 100%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③现场医疗卫生人员保护率达到 100%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④应隔离对象隔离完成率达到 100%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⑤按照实际需要及时补充库存, 防疫物资充足率达到 100%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①救治信息“日报告、零报告”达到率 100%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②隔离点分布符合实际需求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③确保人员入口处进行必要体温测量等检测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2 2 2 0 3 2 2
				项目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2 2 2 2 0 3 2 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7				2 2 2 2 0 3 2 2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之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	4			①及时补充采购防疫物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1
产出 (25 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质量达标率	产出时效					

效益 (35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4	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及时救治和转运疑似或确诊病人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③及时对隔离对象采取隔离措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④及时对医护人员采取保护措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①项目审批及补助实际发生的成本与预算的比较，未超过预算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1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①通过相关工作实施，最大程度减少本地病例的发生无增长得3分，增长但是增长幅度逐步下降得1分，控制病情无效不得分	3
					②及时对外来人员进行隔离观察等，及时发现外来病例，快速准确的采取医疗手段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③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减少本地人员与确诊病例密切接触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④最大程度上减少因疫情导致的公共社会损失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⑤通过项目实施，有效降低疫情引起的社会恐慌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①加强疫情防控工作，遏制本区域疫情蔓延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10		②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控制病毒传播途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③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医疗卫生机构应对重大疫情能力得3分，否则不得分	2	

							④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重点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和生产动员能力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⑤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本区域常态化防控协作水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满意度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geq 90\%$ 得 10 分； $90\% >$ 满意度 $\geq 80\%$ 得 8 分； $80\% >$ 满意度 $\geq 70\%$ 得 6 分； $70\% >$ 满意度大于等于 60%得 4 分，满意度 $< 60\%$ 不得分	10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楚雄州2020年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实施中介机构	云南昆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联系人及电话	杨华全0871-63191667
预算部门(单位)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张琼珍0878-3389386
预算部门(单位)意见	修改意见已在评价报告中反馈。		
预算部门(单位)签章确认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margin-right: 20px;">预算部门(单位) (签章)</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5px;"> <div style="margin-right: 20px;">负责人签字: <i>张吉伟</i></div> <div style="margin-right: 20px;">2021年 7 月 30 日</div> </div>		
注：对评价报告的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时间：2021年7月30日

台名称	楚雄州2020年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部门（单位）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及有关单位	中介机构	云南昆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部门（单位）意见		
同意绩效评价报告	采纳		

